

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人社领域中心工作，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

（一）主动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深化公开内容，2025 年，惠农区人社局通过惠农区政府官网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8 条。包括重大违法案件 4 条，各类总结报告清单计划 7 条，事业单位招聘及部门预算等信息 27 条。围绕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劳动保障等重点工作，加大宣传力度，相关工作经验做法在《学习强国》《宁夏日报》《石嘴山市新闻传中心》等自治区级以上媒体正面报道 95 篇。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年，惠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申请公开的资料属于行政执法案卷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决定不予公开，未引发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2025年，惠农区人社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统一部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范围，认真梳理职责范围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分类整理。一是健全完善信息属性源头认定机制，严格执行“应公开必公开、能公开尽公开”要求，在公文制发过程中同步明确公开属性，提升主动公开比率。二是不断加大面向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就业专项活动的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新媒体的推送功能，及时公开就业供求信息，切实做好用人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发布工作，扩大就业信息服务的受众面。三是全面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和保密审查机制，定期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检查，2025年未发生个人信息泄露事件。

（四）平台建设情况

依托惠农区人民政府网站、“惠农就业”微信公众号等政务新媒体平台，从模块设置、内容设计、责任分工等多角度优化公众号运营，提升宣传效应，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

围。一是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配齐配强工作人员，明确工作任务和工作责任，办公室具体牵头负责，业务工作人员配合共建，指定人员负责信息公众号建设工作。二是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规范信息公开工作，充实和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长效机制。三是严格执行信息发布审查制度，逐级签批信息发布审批单，规范信息发布。做到对上网信息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杜绝泄密隐患，始终做到“上网信息不涉密、涉密信息不上网”。2025年，通过“惠农就业”微信公众号不断更新工作信息，共发布各类信息590条，其中图文560条，视频30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社会各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确保公开信息符合规范标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确保政务公开的严肃性。2025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二是健全工作机构，落实专人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上报工作，严格按照工作任务实施，并在完成时限内高质量完成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与保障。通过开展政府开放日、设立意见箱等方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持续改进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公开内容形式化，群众关切回应不足。目前政务公开工作多为完成规定动作，如仅按照要求开展“政府公开日”活动，未能主动针对群众关心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公开。二是政策解读

互动性不足。政策解读工作仍以单向灌输为主，解读形式偏重文字叙述，缺乏图文、短视频等生动形式。

下一步，惠农区人社局将推动从“被动公开”向“主动服务”转变，建立群众关切问题清单机制，定期梳理高频咨询事项，针对社保缴纳、待遇计算、就业补贴等焦点问题，推出“案例式”解读专栏。创新解读方式提升互动效能，推广“一分钟讲政策”短视频、直播答疑等轻量化解读形式，增强政策传播力。完善政民互动机制，建立咨询诉求“受理-转办-督办-回访”闭环流程，确保群众问题得到实质性解决。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抓紧做好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完善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全流程的监督和制约，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确保政务运行全过程公开透明，及时回应关切，扩大公众参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年，惠农区人社局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